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零部件盗抢责任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保险标的的零部件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，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，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；

（二）保险标的的零部件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。